**連江縣自來水廠114年度7月份甄選約用人員職缺報名表**

附件1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相片(得免貼) |
| 身分證統　號 |  | 最高學歷 |  學校 科（系） |
| 婚　姻狀　況 | □已婚　□未婚 □其他 | 現職服務單位 | （無者免填） | 職稱 |  |
| 通 訊地　址 |  | 電　　　話 | （O）（H）手機： |
|  |
| Mail： |
| 經歷（請依序詳實填寫，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） | 機關（公司）名稱 | 職　　稱 | 擔　任　工　作 | 起 訖 時 間 | 備　　　考 |
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證件審核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件名稱 | 審查情形 | 證件名稱 | 審查情形 | 證件名稱 | 審查情形 | 審核結果 |
| 最高學歷證件 | （ ）有（ ）無 | 相關證照（無者免附） | （ ）有（ ）無 | 服務證明書（無者免附） | （ ）有（ ）無 | □符合報考資格□不符合報考資格原因： |
| 身分證正反面 | （ ）有（ ）無 | 公立醫院體檢表 | （ ）有（ ）無 |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無者免附） | （ ）有（ ）無 |
| 簡要自述 | （ ）有（ ）無 |

三、成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選項 | 分 | 筆試選項 |  分 | 術科選項 | 分 | 口試選項 | 分 | 總分 | 分 |
| 占總成績比例 | 20％ | 占總成績比例 | 50％ | 占總成績比例 | 0％ | 占總成績比例 | 30％ |

四、甄選結果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正取 第 名 | □備取 第 名 | □未獲錄取 |

備註：

 一、報考人員僅需填寫「一、個人基本資料」欄位，完成後請先將本表電子檔mail至w501@matsuwater.gov.tw 、lj1101@ems.matsu.gov.tw 或z25075@yahoo.com.tw，再將正本連同證明檔於規定期限內一併郵寄至連江縣自來水廠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）人事單位劉先生收。

 二、本報名表寄出後，務必請來電確認，另請留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
附件1

**連江縣自來水廠甄選約用人員職缺評分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項區分（配分比例） | 評   比   項   目 | 評分標準 | 說    明 |
| 審查選項20％ | 學歷5分 | 高中(職)畢業3分 | 最高20分 | 一、本項檢附經歷須與從事自來水事業相關工作年資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計分。每滿一年核給1分，半年核給0.5分；年資滿半年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不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。二、證照核給計分標準如下：(一)吊車、電匠、大貨車及電焊工，每種以4分計。(二)水匠、堆高機及污水，每種以3分計。(三)CPR以2分計。(四)其他證照每種以1分計，最高以3分計 |
| 大專以上畢業5分 |
| 經歷5分 | 須檢附與從事自來水事業相關經歷年資證明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計分，標準如說明一 |
| 證照10分 | 計分標準如說明二 |
| 筆試選項50％ | 作文書寫30％ | 最高50分 | 電腦處理以excel製作表格，錯(漏)打一字(含標點符號)扣0.5分，其餘扣分標準現場說明。 |
| 電腦處理20％ |
| 口試選項30％ | 儀態、溝通能力、人格特質、才識及應變能力等五項 | 最高30分 | 一、儀態（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  應對）。二、溝通能力（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）三、人格特質（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 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）。四、才識（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 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）五、應變能力（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） |
| 合計 |  | 100分 |  |

附件1

**連江縣自來水廠甄選約用人員職缺口試評分表**

應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考人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配分** | **評分** |
| 儀態（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） | **20分** |  |
| 溝通能力（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） | **20分** |  |
| 人格特質（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） | **20分** |  |
| 才識（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） | **20分** |  |
| 應變能力（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） | **20分** |  |
| 合計 | **100分** |  |
| 評語： |
| 備註：一、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，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二、口試成績未滿70分者，應加註理由。三、口試成績未滿70分者，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 |

**口試委員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